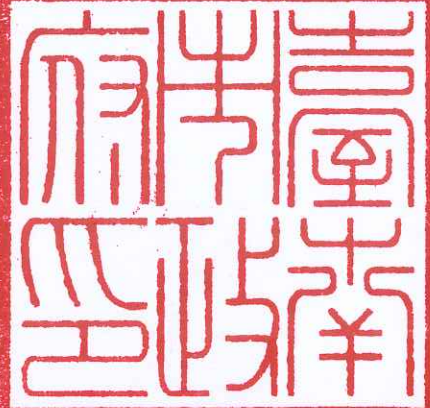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045421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南市安平區B-2-8m道路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南市安平區B-2-8m道路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（一樓）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